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黎烈台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移民署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鋒
　　李恩宇

上列當事人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次按訴願法第1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第7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……」足見，對於行政處分已經提起訴願經決定者，即應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，不得逾起訴法定期間後，復就同一行政處分重行提起訴願，

而再行提起行政訴訟，否則，即為法所不許，其起訴自屬不備起訴要件且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(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10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原告與大陸地區人民張岩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張岩以來臺團聚為由，申經被告內政部發給112年10月24日第000000000000號入出境許可證(下稱系爭入出境許可證)，許可停留期限自入境翌日起1個月內有效，入境時面談。內政部以張岩於112年11月6日入境接受面談結果(下稱112年11月6日面談)，發現張岩面談說詞有重大瑕疵，無積極事證足認張岩與原告之婚姻為真實，核定未通過面談，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14條第2款、第4款及第15條等規定，以112年11月6日內授移境桃三第1120890134號處分書，撤銷張岩停留許可及註銷系爭入出境許可證，並將張岩強制出境。嗣張岩於112年11月27日申請來臺團聚，內政部以張岩於112年11月6日面談時，為虛偽之陳述，並坦承於109年1月12日至110年7月1日、111年11月24日至112年2月23日及112年3月20日至6月19日3次來臺探親期間，均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且領有報酬，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2點第10款及第13款等規定，以112年12月18日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20913289號處分書(下稱原處分)，不予許可張岩申請來臺團聚，不予許可期間自張岩出境之日（112年6月19日)起算8年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3年8月14日院臺訴字第1135002716號訴願決定(下稱113年8月14日訴願決定)駁回，訴願決定書並於113年8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。張岩復於114年2月5日委託原告申請來臺團聚，經被告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署)以114年2月7日(114)移署北新服字114330458540號通知書通知原告，申請人張岩自112年6月19日起算8年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故

請攜帶原申請案收據、自撤說明書臨櫃撤銷本次申請案。原告認為被告應准許其配偶張岩之來臺團聚申請，復對原處分重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4年5月29日院臺訴字第1145009159號訴願決定(下稱114年5月29日訴願決定)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原告前因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行政院作成113年8月14日訴願決定駁回在案，該訴願決定並於113年8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住所，有該訴願決定及送達證書（訴願卷2第5-14頁）在卷可稽，而當時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，業據被告答辯狀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54、69頁），並為原告所自承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復有本院前案查詢表（本院卷第73、75頁）附卷可憑，則原處分已生具有不可爭性之形式存續力。嗣原告於114年3月11日又向行政院提出訴願書(訴願卷2第1頁)，由於其訴願標的不明，行政院秘書長乃以114年3月14日院臺訴字第1145005386號函知原告補正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文號(訴願卷2第15頁)。經原告以114年3月20日訴願書補正陳明請求撤銷之案號為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20913289號（即原處分，訴願卷2第17-19頁），行政院遂據以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(訴願卷2第29-30頁)，此有相關資料在卷足憑。基上可知，原告係就已逾行政救濟期間之原處分，重行提起訴願，進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屬不備起訴合法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㈡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……」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固應定期命當事人補正，但如起訴狀已列適格之被告機關，又再贅列其他被告者，對贅列之其他被告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已除列適格之被告即內政部外，另贅列移民署為被告，其贅列移民署

為被告部分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嫊娟

法　官 鄧德倩

法　官 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